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《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

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 2-3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9,797,294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2833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8,111,0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4143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2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686,2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8690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940,4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32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38,650,794 股，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1799%；反对：1,068,900 股，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7646%；弃权：77,600 股，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5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793,996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982%；反对：1,068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519%；弃权：77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99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38,695,994 股，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2122%；反对：1,006,300 股，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7198%；弃权：95,000 股，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68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839,196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768%；反对：1,006,3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276%；弃权：95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5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38,669,094 股，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1930%；反对：1,013,200 股，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7248%；弃权：115,000 股，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8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812,296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515%；反对：1,013,2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854%；弃权：115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31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38,653,094 股，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1815%；反对：966,700 股，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6915%；弃权：177,500 股，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2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796,296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175%；反对：966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960%；弃权：177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65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38,424,894 股，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0183%；反对：1,372,400

股，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9817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568,096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063%；反对：1,372,4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937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38,715,294 股，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2260%；反对：890,700 股，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6371%；弃权：191,300 股，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36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858,496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384%；反对：890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595%；弃权：191,3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21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38,620,694 股，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1584%；反对：996,200 股，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7126%；弃权：180,400 股，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29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763,896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461%；反对：996,2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430%；弃权：180,4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08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_____

黄非儿

负责人: _____

经办律师: _____

顾功耘

程 枫

2020 年 5 月 15 日